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已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6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上一期間」)則錄得除稅後溢利21,000,000港元。

本期間的預估除稅後虧損主要源於以下原因：

- (i) 生產業務的收益減少約612,000,000港元或34%至1,1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8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各個市場的消費者需求下跌導致存貨積壓(尤以運動服市場為甚)，從而令到自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起接獲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 (ii)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毛利減少，主要原因為儘管中國大陸市場的COVID-19相關管控措施已全部取消，惟客戶需求的復甦情況未如理想，因此需提供較大折扣以刺激客戶消費。此外，競爭對手須大幅削減積存的存貨水平，市場競爭因而仍然激烈；及
- (iii) 並無錄得上一期間因出售於香港持有未被本集團充分使用的倉庫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15,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詳情，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或之前發表。合併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可能會作更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關啟昌[#]、馬家駿[#]及陳潔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